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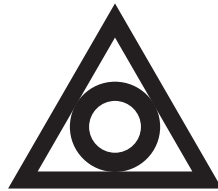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bggroup.com](http://www.sbggroup.com)

(股份代號：1177)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乃隨同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寄發，年報包括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I廳(主要會議地點)之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之線上虛擬會議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	10
附錄 – 股份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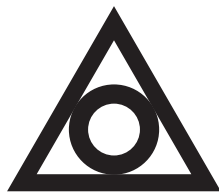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I廳(主要會議地點)之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之線上虛擬會議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以及於授予董事之該一般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相關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bggroup.com](http://www.sbggroup.com)

(股份代號：1177)

執行董事：

謝其潤女士(主席)

謝 炳先生(資深副主席)

鄭翔玲女士(副主席)

謝承潤先生(首席執行長)

謝 忻先生

田舟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李大魁先生

魯 紅女士

張魯夫先生

李國棟醫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1樓09室

敬啟者：

##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議案之資料。

###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賦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回購股份之權力。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之前已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干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相當於(基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最多發行3,749,073,446股股份，並於授予董事該一般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及
- (ii) 以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一般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就股份回購授權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鄭翔玲女士及田舟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及李大魁先生將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田舟山先生及李大魁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等不會膺選連任，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除田舟山先生及李大魁先生外，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

陸正飛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

陸正飛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視全體獨立非

---

## 董事會函件

---

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董事提供之確認與披露，以及所有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並無證據顯示陸正飛先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將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此外，董事會信納，陸正飛先生於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職責時展現出充分之獨立性，一直為董事會在制定本公司長遠戰略規劃及審批重大交易而進行決策時提供獨立及客觀之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陸正飛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標準，仍屬獨立人士。

經考慮陸正飛先生在其各自領域所擁有的豐富工作經驗、傑出成就及高水平專業資格以及重新檢閱目前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組合，董事會相信，再度委任陸正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僅可為董事會帶來較大的穩定性，而且將可讓陸正飛先生繼續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客觀、專業的意見，在維持公眾利益與企業利益之間取得適度平衡的同時，使董事會具備足夠的多元化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能。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陸正飛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陸正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之委任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各自之詳情載列如下：

### 鄭翔玲女士

鄭翔玲女士，現年62歲，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現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主席。鄭女士一九六四年出生，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臨床醫師。作為正大製藥集團創始人之一，鄭女士對集團的業務發展做出了卓越的貢獻。核心企業正大天晴、北京泰德均多年位列「中國醫藥工業企業百強榜」。鄭女士曾為北京泰德的掌舵人，帶領北京泰德實現了國際化、創新化的裂變式發展，成為國內研製、生產和銷售現代透皮製劑、靶向藥的龍頭企業。

---

## 董事會函件

---

多年來，鄭女士投身愛國愛港事業，積極促進內地和香港的人員交流和經貿往來，為凝聚民族情感、推動雙向合作做了大量的工作，同時，她熱心公益，積極參與社會慈善事業。鄭女士出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中華聯誼會創會會長，香港一帶一路總商會創會會長，原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主席，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屆陝西省政協常委召集人，第十二、十三屆陝西省政協港澳臺僑和外事委員會副主任，一九九七年至今歷任中華海外聯誼會創會理事、常務理事、第五屆別選委會召集人、發言人，歷任陝西省秦商總會第二屆理事會會長、永遠名譽會長，香港陝西社團聯合總會主席，北京僑商會常務副會長，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及青島市海洋生物醫藥研究院榮譽院長等。

鄭女士社會服務的突出貢獻，得到了各界的肯定：她是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的太平紳士(JP)並獲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SBS)，還獲不同組織先後授予「全國巾幗建功標兵」、陝西省第三屆「三秦慈善獎」、「陝西省三八紅旗手」、第四屆北京市「京華獎」及第十一屆青島市「琴島獎」等榮譽。

鄭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主要股東謝其潤女士及謝承潤先生之母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鄭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持有2,968,678,124股股份，其中212,034,750股股份由其本身實益持有及透過True Merit Global Limited及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81,643,374股及675,000,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女士所擁有。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函件

### 陸正飛先生

陸正飛先生，現年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陸先生獲經濟學博士(財務管理方向)。彼現時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亦曾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及南京大學會計系擔任不同的資深職位。彼為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及財務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亦曾為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陸先生現為數份會計及財務研究之編委，同時，也曾發表多份著作。彼現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陸正飛先生過去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陸正飛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正飛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薪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的薪酬金額載於下表：

董事	薪金、津貼及			僱員購股權	退休金	酬金合計
	袍金	實物利益	酌定花紅	利益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鄭翔玲女士	-	22,773	16,596	-	17	39,386
陸正飛先生	383	-	-	-	-	383

上述董事於二零二六年將予收取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參考董事之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相似職位薪酬之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

### 其他資料

上述將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中，執行董事之委任將無特定期限，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為兩年。所有上述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倘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上述將予膺選連任董事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事宜，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示意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股數投票形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投票表決時，負責管理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並代該計劃參與者持有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須放棄投票權。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

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出席會議，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透過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之電子投票系統舉行現場／線上混合型會議，此允許股東在傳統方式親臨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可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線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也將計入法定人數，他們可以通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並提交問題。

電子投票系統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之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即「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電子投票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錄(請參閱下文之登錄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流動電話、平板或電腦裝置於任何地點登錄。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錄電子投票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

### 登記股東之登錄資料

登記股東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問題和投票。每位登記股東之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將以單獨的信件形式發送予股東。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仍未收到其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之登記股東，可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852) 29801333或電郵至 [is-enquiries@vistra.com](mailto:is-enquiries@vistra.com) 與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以取得協助。

### 非登記股東之登錄資料

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提交問題。就此，彼等應：

- (i) 聯絡並指示中介人以委派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

(ii) 於相關中介人規定之期限前，向該中介人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電子投票系統之登錄資料，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人提供之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人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尚未獲得登錄資料，可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852) 29801333或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與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以取得協助。倘無登錄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參與。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i)及(ii)項向其中介人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錄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訪問電子投票系統之登錄資料)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之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錄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錄。請將登錄資料妥為保存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錄資料或將登錄資料用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線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之問題。股東亦可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將其問題透過電郵發送至info@sino-biopharm.com。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努力解決與在大會上提交待批准之決議案相關之實質性及相關問題，並可全權決定回應哪些問題。

### 委任受委代表

#### 登記股東

本通函隨附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之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bp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截止時間(適用於香港登記股東)應為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於二

---

##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

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登記股東務須提供其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與線上虛擬會議。

### 非登記股東

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聯絡其中介人或股票經紀，以獲得協助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股份回購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745,367,230股。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874,536,723股股份。

## 2. 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行動可能增加本公司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而回購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3. 回購資金

於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回購之資金進行回購。預期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供分配盈利。

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則彼擬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 5.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視乎於進行股份回購有關時點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i)註銷已回購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均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之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則根據適用法律會被中止之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重新登記庫存股份在本公司名下或註銷該等股份。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倘適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本公司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有關增幅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謝炳先生(透過其本身及於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之權益)、鄭翔玲女士(透過其本身及於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及True Merit Global Limited之權益)、謝其潤女士(透過其本身之權益)及謝承潤先生(透過其本身及於Thousand Eagles Limited及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之權益)分別擁1,692,270,241股股份、2,968,678,124股股份、7,748,000股股份及4,055,000,000股股

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約9.03%、15.84%、0.04%及21.63%。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之權力回購股份，則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其潤女士及謝承潤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約10.03%、17.60%、0.05%及24.04%。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預期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將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股份而削減至低於25%之任何後果。

## 8. 股份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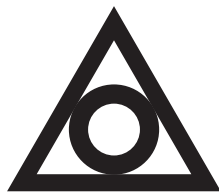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份，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3.95	3.34
五月	4.45	3.83
六月	5.69	4.40
七月	7.55	5.33
八月	8.36	7.25
九月	9.01	7.95
十月	8.54	6.87
十一月	7.37	6.80
十二月	6.92	6.18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7.11	6.36
二月	6.84	6.05
三月	6.25	5.71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36	5.76

##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合共18,8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年/月/日)	已回購之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股份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股份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5,350,000	5.89	5.85	31,437,670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10,000,000	5.85	5.81	58,424,0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1,730,000	5.83	5.81	10,060,815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u>1,720,000</u>	5.84	5.82	<u>10,023,816</u>
總計	<u>18,800,000</u>			<u>109,946,301</u>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bggroup.com](http://www.sbggroup.com)

(股份代號：1177)

茲通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I廳(主要會議地點)之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之線上虛擬會議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於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字詞及詞句與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鄭翔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陸正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以特別事項之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2) 上文(1)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結束後將或可能要求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3) 董事依據上文(1)段獲批准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及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及在其條文之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B)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2) 本公司依據上文(1)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7段所載之(A)項及(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段(A)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對可按如此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段(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數；惟該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謝焯先生及田舟山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張魯夫先生及李國棟醫生。

附註：

1. 上述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混合模式同時採用實體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進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將可選擇(i)透過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I廳之實體會議或(ii)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電腦裝置、平板或流動電話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亦將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之網頁地址(<https://evoting.vistra.com/#/448>)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交問題。

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亦可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提交問題。就此，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證券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所需安排，而在接獲其透過各自之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提出之要求後，其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會以電郵發送予彼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為釐定有權收取上述第2項決議案所述之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通函中所列載之「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應構成本通告之一部分。